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2月9日在杭州市滨江区聚工路19号盛大科技园A座20层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2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小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3月5日（星期四）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